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關連及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報告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第1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Glory Key之財務資料	7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0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0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客機」	指	Gulfstream G200型客機，詳情載於該協議，並於當中詳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信號；或於該段時間內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因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釋義

「Glory Key」	指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企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為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者(包括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租賃協議」	指	Glory Key (出租人) 與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承租人) 就租賃客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初步為期12個月(可選擇以另12個月之年期重續)，月租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交易代價減股份代價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46,000,000港元之4厘二零一二年到期票據
「魯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連城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亦為賣方擔保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持有賣方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貸款」	指	Glory Key於完成時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全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77,2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股Glory Key股份，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乃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代價」	指	1.00美元(相當於7.8港元)，乃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代價」	指	96,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購入價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有關客機估值之獨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通函中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 = 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或其他匯率轉換。

董事會函件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敬啟者：

關連及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授(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轉授)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交易代價為96,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其中46,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該協議之條款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完成後，Glory Key將不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v)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 (ii)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賣方)；及
- (iii)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為賣方擔保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持有賣方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授(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轉授)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乃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銷售貸款乃用作購買客機及作為賣方、Glory Key及客機經營成本之整筆股東貸款。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客機。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方式如下：

- (i) 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ii) 其中46,000,000港元以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交易代價之現金部份。

交易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獨立估值師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市場價值所作出獨立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價值1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95,900,000港元）；及(b)租賃協議下將產生之收入。

交易代價可予調整。若完成賬目（定義見該協議）所載Glory Key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客機、任何與租賃協議下之租賃有關之價值及銷售貸款）（「資產淨值」）為負數，交易代價之現金部份須按資產淨值之負數數值予以下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a) 本金額

46,000,000港元。

(b) 到期日

發行貸款票據當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c) 利息

年利率4厘，須於到期時支付。

(d)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票據（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連同因而產生之於到期日所有或不時產生之任何利息部份。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乃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賣方擔保人之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賣方擔保人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該協議及履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彼合理信納Glory Key全部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客機之所有權；
- (d) 買方收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客機之估值報告；
- (e) 買方收到有關Glory Key、Glory Key於客機之所有權及權利，以及買方或會合理查詢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或買方合理接受)；
- (f) 已取得與月租不少於3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港元)之租賃協議有關之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批文；
- (g) 已取得該協議各訂約方所要求與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批文或許可(或豁免)；
- (h) 已取得該協議各訂約方所要求與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所需第三方批文或許可(或豁免)；
- (i) 客機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文在適飛狀態；
- (j) 於完成時及在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候，賣方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除該協議另行明文提供者外)；及
- (k) 於完成時及在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候，買方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除該協議另行明文提供者外)。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述之(a)、(b)、(f)、(g)及(h))，惟有關豁免或須受買方所釐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該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協議，屆時，該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再不具權力及效力，各方再無該協議下之任何法律責任(惟不損及各訂約方與任何先前違約有關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d)及(f)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緊接完成之後，Glory Key將不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及GLORY KEY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持有於Glory Key之權益。Glory Ke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客機。客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製造及出廠，設有兩台引擎、輔助動力裝置、升降支援設備及備用零件，可載客十人。其最遠飛行距離為6,301公里。客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6,300,00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Glory Key同意將客機租予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初步為期12個月(租賃協議任何一方可選擇以另12個月之年期重續)，月租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

租賃協議之初步租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選擇將租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董事在重續協議時會考慮所得之全部市場資料，釐定對客機而言最佳之商業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重續租賃協議或聘請代理代本集團處理包機業務。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客運包機、客機管理及相關業務。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Glory Key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044	2,005
淨虧損	18,127	24,606
淨負債	30,902	55,508

Glory Key之淨虧損乃來自客機折舊及減值虧損及相關擁有成本，包括機員薪金、維修保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GLORY KEY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lory Key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擁有客機之特別目的公司。Glory Key收購客機全部以賣方擔保人之墊款撥付。Glory Key之日常業務營運由其直接及／或最終控股公司資助及處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回顧

Glory Key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200,000港元，純為包機服務收入。

Glory Key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8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Glory Key未能達到足夠營運效率。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Glory Key之業務活動由其直接及／或最終控股公司處理，故其本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立任何銀行賬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ey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Glory Key全部負債乃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ey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7,4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0.02。Glory Key之流動資金取決於其自包機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取得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回顧

Glory Key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000,000港元，純為包機服務收入。該年度營業額下跌，與使用客機作有關最終控股公司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之商旅用途需要減少相符。

Glory Key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1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Glory Key未能達到足夠營運效率。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ey並無開立任何銀行賬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ey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Glory Key全部負債乃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ey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7,3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0.02。Glory Key之流動資金取決於其自包機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取得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回顧

Glory K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港元，純為包機服務收入。營業額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下跌。

Glory K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6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Glory Key未能達到足夠營運效率及有關客機之減值虧損金額約5,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ey並無開立任何銀行賬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ey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Glory Key全部負債乃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ey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1,8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0.01。Glory Key之流動資金取決於其自包機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取得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回顧

Glory Key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純為包機服務收入。營業額表現與金融危機下市場氣氛低迷相符。

Glory Key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4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Glory Key未能達到足夠營運效率及有關客機之減值虧損金額約16,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ey並無開立任何銀行賬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ey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Glory Key全部負債乃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ey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7,0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0.01。Glory Key之流動資金取決於其自包機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取得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執行董事外Glory Key並無聘用任何員工。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lory Key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lory Key概無資產抵押。

外幣風險承擔

Glory Key之包機業務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並主要因此面對外幣風險。產生此種風險之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

董事會函件

Glory Key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外幣風險承擔。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承擔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承擔。

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lory Key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建議中之收購事項乃一項可行投資，尤其在現時之低息環境下更為可行。租賃協議將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Glory Key帶來每月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之穩定收入來源。租賃協議開始後，Glory Key將不再需要承擔與客機有關之擁有成本，如機員薪金、維修保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承租人須代Glory Key承擔該等擁有成本。雖然Glory Key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淨虧損約為18,1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主要為會計虧損（主要包括非現金流量項目，例如折舊及減值虧損），預期於來年產生正數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包機服務受現時不景市況打擊。租賃協議可在此中期期間為Glory Key帶來保障。當全球經濟反彈，會使客機包機服務之業務得以改善。因此，客機包機率及客機租賃收入應有所改善。隨著Glory Key採納新業務模式，擁有成本得以降低，加上根據租賃協議產生定期收益，長遠來說，預期Glory Key之財務表現應有所改善。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二手公司客機之價格下跌，使客機價值受到不利影響，並分別在客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中反映。然而，隨著全球經濟全面改善，包機業務應可開始復甦，而客機之估值亦可望因而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租賃協議下首年應收租金收入計算，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25.7，而預期客機之尚餘營運壽命約為15年。董事相信，私營包機業務正受全球金融危機打擊，惟於二零零九年底已出現復甦跡象。長遠計，全球經濟復甦將帶動包機比率增長，從而使包機業務之市盈率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由於客機將駐於中國，並由租賃協議之承租人操作，故租賃協議須經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包括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審批。按交易代價96,000,000港元計算，租賃協議之租金回報率將約為每年3.9厘；反觀經扣除貸款票據下應付利息之租金回報率約為每年1.98厘（「淨租金回報」）。董事相信，在現時之極低息環境下，淨租金回報（倘若貸款票據並無於到期前因任何理由而被贖回）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包機服務受全球金融危機打擊，現正處於市場蕭條期間。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目前私人客機市場可為私人客機之資本值於全球經濟復甦提供利好方面。就客機作出之投資就客機可能升值為本公司提供利好方面，且帶來因訂立租賃協議而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淨額。此外，董事會相信，中國航空載客市場對包機服務而言充滿增長機會，因為與發展成熟之市場相比，當地之滲透率相對較低。有見全球經濟穩定及復甦，董事預期客機包機率及資本值將有所改善。

故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i)令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及(ii)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貸款票據下之4%應付利息，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參考香港現行按揭貸款利率（介乎2.5厘至2.75厘不等）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所支取之5.4厘市場利率。本公司亦已考慮向銀行借入資金，以支付交易代價，但應計之利息為最優惠利率（5.25厘）加1厘。因此，貸款票據項下之利率為另一較佳選擇及成本效益法，以支付交易代價之餘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無抵押貸款票據下之4厘應付利息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完成後，Glory Ke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賬目內。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Glory Key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賬目。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資產與負債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完成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3,577,000港元及9,889,000港元。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22,844,000港元及78,930,000港元。

盈利

完成後，Glory Ke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亦為賣方擔保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持有賣方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兼透過其於賣方擔保人之權益身為Glory Key之主要股東，故根據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後方會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亦為賣方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均不被視為具備足夠獨立性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僅由剩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企偉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第1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隨之無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敬啟者：

關連及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權益

本人謹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唯一成員，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使否公平合理及合乎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其函件內。本人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6頁「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條款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意見，本人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合乎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人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敬啟者：

關連及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權益

緒言

茲提述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授（而 貴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轉授）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交易代價為96,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其中46,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完成時，Glory Key將不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會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亦為賣方擔保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持有賣方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由於魯先生為 貴公司之控制人兼透過其於賣方擔保人之權益身為Glory Key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收購事項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後方會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就彼等所深知，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亦繼續屬真實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合理之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確信通函(包括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有關因素於本函件以下各段詳加分析。

1. 該協議之條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授(而 貴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轉授)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乃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銷售貸款乃用作購買客機及作為賣方經營成本之整筆股東貸款。

交易代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市場價值所作出獨立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價值1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95,900,000港元)；及(b)租賃協議下將產生之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代價可予調整。若完成賬目(定義見該協議)所載Glory Key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客機、任何與租賃協議下之租賃有關之價值及銷售貸款) (「資產淨值」) 為負數，交易代價之現金部份須按資產淨值之負數數值予以以下調。

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 已就租賃協議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批文。根據租賃協議，Glory Key同意將客機租予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初步為期12個月，月租4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港元)。租賃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租賃協議發出批文後，Glory Key將能為 貴集團帶來每月4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港元) 之收入來源。於完成時應付之交易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為：

- (i) 50,000,000港元為現金；及
- (ii) 46,000,000港元以發行貸款票據方式。

a. 客機之估值

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客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機之評值為12,300,000美元，而客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96,0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為177,2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銷售貸款將轉授予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代價相等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客機之評值。吾等已審閱附錄四所載獨立估值師就客機公平值於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就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曾考慮三種評估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吾等注意到，釐定客機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達致客機持續使用之估計市值。

為評估目標商業噴射機之價值，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因素：

- 製造年份
- 機身總使用時間
- 機艙額外設備(相比標準設備)
- 相同型號新客機之價格走勢(未來預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生產商囤積相同型號客機之數目
- 相同型號客機過去幾年之二手市價
- 二手市場對相同型號客機之需求
- 競爭對手之價格組合
- 相同級別客機之市場增長(萎縮)

觀點

經審閱獨立估值師之分析所考慮因素及理由、各估值方法之好處及不同應用，吾等贊同獨立估值師之觀點，即市場法主要用於次級市場活躍之資產，故適宜採納此法。獨立估值師已(其中包括)比較各經驗證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之價格以評核客機之價值，亦已考慮特定類型機器之可用性及可取性等因素。

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客機之評估屬公平合理。

b. 租賃協議

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租賃協議獲有關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已取得中國政府當局有關批文，而租賃協議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因此Glory Key於最少未來12個月將收到每月4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租賃協議開始後，Glory Key將不再需要承擔與客機有關之擁有成本，如機員薪金、維修保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董事認為，私人客機包機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並現正處於或接近市場蕭條期間。董事認為，目前私人客機市場可為私人客機之市值於全球經濟復甦提供利好方面。在收購事項中透過Glory Key就客機作出之投資就客機可能升值為 貴公司提供利好方面，且帶來因訂立租賃協議而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淨額。董事亦認為，Glory Key之目前虧損乃受到私人客機包機業務之不景氣市況所影響。有見全球經濟穩定及復甦，董事預期客機包機率及市值將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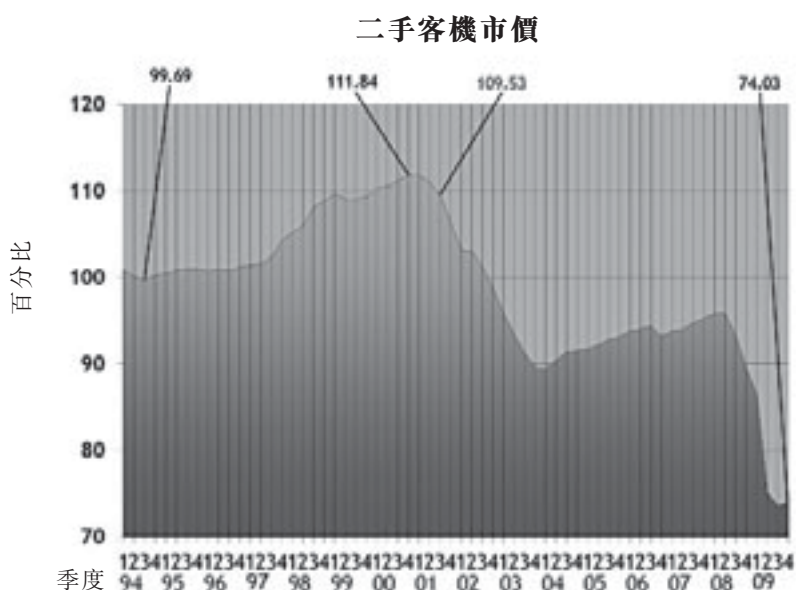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觀點

誠如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經審核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Glory Key之每年開支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經營開支將由承租人承擔，而Glory Key僅須負責客機之折舊成本而每年收取48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租賃協議項下租金收入相當於租金回報率每年3.9厘。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Glory Key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客機之折舊成本約為每年8,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450,000港元。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儘管 貴公司將因客機折舊成本招致會計虧損，惟收購事項將為來年帶來正數現金流入淨額。

吾等自「Aircraft Bluebook Price Digest」網站取得資料，該網站羅列美國市場上可買賣之3,000種以上二手一般航機及直昇機之價格及型號-年份，內容涵蓋航空電子設備、飛行性能、共用轉換及大修使用期限。下表列出「Aircraft Bluebook Price Digest」中Marketline eNewsletter所載飛機每季價值與飛機啟用之平均配價之關係。該研究始於一九九四年春季，並包括噴射機、渦輪螺旋槳式飛機、多功能機、活塞及直昇機。

表-1



資料來源: Aircraftbluebookmarketline.co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述表-1注意到，二手飛機之市值隨世界經濟景況而波動，現處於飛機市場谷底。根據上述表-1，二手飛機按其價值之70%至80%買賣。隨著二零零八年後期金融海嘯後世界經濟景況整體復甦，吾等認為管理層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將最終使到私人包機業務，尤其是包機率乃至私人飛機價值有所改善，乃屬合理。

c. 貸款票據之條款

貸款票據之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到期日為發行貸款票據當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以息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時支付。貴公司可選擇贖回當時尚未償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票據（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連同因而產生之所有或於到期日不時產生之任何利息部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票據下之4%應付利息，乃經賣方與貴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參考香港現行按揭貸款利率（介乎2.5厘至2.75厘不等）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所支取之5.4厘市場利率。貴公司亦曾考慮向銀行借入貸款，但發現借貸成本將按最優惠利率每年（5.25厘）加1厘計息。因此，貸款票據項下之利率為另一較佳選擇及具成本效率方法以支付交易代價之餘額，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觀點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類似融資租賃之相關個案之資料，涉及在中國租賃飛機並等同中國人民銀行就1至3年期貸款公佈之放款息率。由於Glory Key主要在中國經營且在國內有商業顧客，吾等認為前述融資租賃屬切合收購事項之參考息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應付賬款外，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並無借貸。參考 貴公司直接自金融機構所取得借貸成本之報價約6.25厘，吾等認為貸款票據下之4%應付利息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貸款票據之年利率4厘(i)高於香港之按揭息率而(ii)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1至3年期貸款公佈之放款息率5.4厘；(iii)約為前述兩個息率之平均數；(iv)租賃協議之租金回報率3.9厘乃基於租賃協議第一年之應收租金計算，而扣除貸款票據項下之利息開支後淨租金回報率仍為1.98厘；及(v)貸款票據項下之應計利率低於 貴公司可自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成本。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貴集團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建議中之收購事項乃一項可行投資，尤其在現時之低息環境下更為可行。租賃協議將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Glory Key帶來每月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之穩定收入來源。雖然Glory Key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淨虧損約18,1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主要為會計虧損(主要包括非現金流量項目，例如折舊)，但預期於來年產生正數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包機業務現時處於市場谷底。租賃協議可為Glory Key帶來下限保障。當全球經濟反彈，會使私人包機業務得以改善。因此，客機包機率及客機租賃收入應有所改善。隨著Glory Key採納新業務模式，擁有成本得以降低，加上根據租賃協議產生定期收益，長遠來說，預期Glory Key之財務表現應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客機將駐於中國，並由租賃協議之承租人操作，故租賃協議須經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包括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審批。按交易代價96,000,000港元計算，租賃協議之租金回報率將約為每年3.9厘。包機服務受現時不景市況打擊，從而影響二手私人飛機之資本值。貴公司管理層相信，當全球經濟反彈，會使包機業務復甦，客機資本值可望上升。此外，董事會相信，中國航空載客市場對包機服務而言充滿增長機會，因為與發展較成熟之市場相比，當地之滲透率相對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故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i)令 貴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及(ii)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

觀點

假設租賃協議可按持續基準維持，Glory Key採納新業務模式使擁有成本得以降低，加上根據租賃協議產生定期收益，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即長遠來說，預期Glory Key之財務表現應有所改善，可使 貴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

3. 財務影響

完成時，Glory Key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將會把Glory Key之業績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

a. 資產淨值

客機賬面值及評值分別為96,000,000港元及1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95,9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時，貴集團資產淨值將由約43,69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約43,910,000港元。

b. 盈利及現金流

完成時，Glory Key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盈利或虧損將併入 貴集團損益賬。

如本函件「租賃協議」一節所分析，客機之承租人將承擔擁有成本，如機員薪金、維修保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董事會預計Glory Key將因非現金折舊費用而蒙受會計虧損，但將因Glory Key根據租賃協議產生為期12個月之租金收入每月40,000美元就來年錄得正數現金流入淨額，故預期 貴集團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收益及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900,000港元。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交易代價中50,0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減少50,000,000港元。計及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完成配售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7,900,000港元，吾等贊同董事會觀點，即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d. 資本負債比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資本負債比率。完成後，貴公司之非流動借貸將增加46,000,000港元，即貸款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除以 貴集團資產總值計算)將增至約45.6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a.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
 - (i) 客機之評值；
 - (ii) 租賃協議；及
 - (iii) 貸款票據之條款；
- b.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及
- c.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該協議非屬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作實。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A. 本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概無保留意見。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發表。

綜合損益賬

A. 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而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者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本集團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4,155	2,903	25,148
銷售成本	(5,590)	(2,380)	(18,449)
毛利	8,565	523	6,699
其他收入	1,770	1,235	4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2,480	(96)	(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230
銷售開支	(7,234)	—	—
行政開支	(31,515)	(3,950)	(10,222)
除財務費用前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284,066	(2,288)	(2,881)
財務費用	(53,590)	—	—
除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230,476	(2,288)	(2,8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577	—	—
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293,053	(2,288)	(2,881)
所得稅開支	—	—	(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93,053	(2,288)	(2,9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9,361)	(1,5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93,053	(11,649)	(4,459)
股息	117,230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03港元	(0.12港元)	(0.05港元)
攤薄	3.03港元	(0.12港元)	(0.05港元)
每股股息	1.2港元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3	4,601	681
投資物業	–	7,370	13,850
商譽	–	3,592	3,592
	<u>5,383</u>	<u>15,563</u>	<u>18,1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85	3,047	5,304
存貨	–	1,231	1,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6	1,069	58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829	1,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652	35,000	27,888
	<u>59,035</u>	<u>41,347</u>	<u>35,454</u>
總資產	<u>64,418</u>	<u>56,910</u>	<u>53,57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692	97,892	97,892
其他儲備	12,901	12,740	16,811
累積虧損	(54,907)	(66,556)	(71,015)
	<u>55,686</u>	<u>44,076</u>	<u>43,688</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0	4,586	5,184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8,542	7,802	3,976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	446	443
	8,732	12,834	9,603
總負債	8,732	12,834	9,889
總權益及總負債	64,418	56,910	53,577
流動資產淨值	50,303	28,513	25,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86	44,076	43,974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連同附註之轉載，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29頁至68頁：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5,148	2,903
銷售成本	10	<u>(18,449)</u>	<u>(2,380)</u>
毛利		6,699	523
其他收入	8	424	1,235
其他虧損 – 淨額	9	(12)	(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0	–
行政開支	10	<u>(10,222)</u>	<u>(3,95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		(2,881)	(2,288)
所得稅開支	13	<u>(23)</u>	<u>–</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04)	(2,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u>(1,555)</u>	<u>(9,361)</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4,459)</u></u>	<u><u>(11,649)</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0.05港元	0.12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0.05港元	0.12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0.03港元	0.02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0.03港元	0.02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0.02港元	0.10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0.02港元	0.10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81	4,601
投資物業	18	13,850	7,370
商譽	20	3,592	3,592
		<u>18,123</u>	<u>15,56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1	5,304	3,047
存貨	22	1,674	1,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8	1,069
受限制銀行結存	23	–	1,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27,888	35,000
		<u>35,454</u>	<u>41,347</u>
總資產		<u>53,577</u>	<u>56,91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97,892	97,892
其他儲備	29	16,811	12,740
累積虧損		(71,015)	(66,556)
總權益		<u>43,688</u>	<u>44,0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u>286</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5,184	4,586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976	7,80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443	446
		<u>9,603</u>	<u>12,834</u>
總負債		<u>9,889</u>	<u>12,834</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53,577</u>	<u>56,9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51</u>	<u>28,5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974</u>	<u>44,07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5,680	19,30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224	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9	5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25,221	30,440
		25,524	31,240
總資產		41,204	50,54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97,892	97,892
其他儲備	29	12,350	14,243
累積虧損		(74,619)	(68,333)
總權益		35,623	43,80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4,683	4,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	2,100
總負債		5,581	6,740
總權益及總負債		41,204	50,542
流動資產淨值		19,943	24,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23	43,8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	(7,819)	(14,598)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9)	(48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5,939)
出售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1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273	204
已收利息	8	201	1,24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4	(4,973)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8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675)	(19,0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000	54,6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	(56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88	35,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7,692	12,901	(54,907)	55,686
貨幣匯兌差額	–	(449)	–	(449)
年度虧損	–	–	(11,649)	(11,649)
年度確認虧損總額	–	(449)	(11,649)	(12,098)
發行普通股	200	288	–	4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7,892	12,740	(66,556)	44,076
貨幣匯兌差額	–	1,705	–	1,705
重估收益	–	2,366	–	2,366
年度虧損	–	–	(4,459)	(4,459)
年度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	4,071	(4,459)	(3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97,892</u>	<u>16,811</u>	<u>(71,015)</u>	<u>43,68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科技相關業務及物業投資。誠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於年內結束科技相關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年報內。除若干結餘為呈列目的已重新分類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下列對現有準則之新訂／經修訂修訂本和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今個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企業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6號	境外經營淨投資之對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轉變(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且作為股本交易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列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亦已頒布多項尚未生效,以及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和細微修訂。

(b) 本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本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賬目 (續)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在需要時予以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無形資產內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商譽乃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得益於業務合併(商譽由此出現)之現金產生單位(按照經營分部而識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惟不得超逾完成日期後5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損益賬內在其他淨(虧損)/收益內確認。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類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取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兼及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計算價值。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該等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有關估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基準進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列賬為其他收入之部分。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在現況下所耗用之有關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初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撥備數額乃在綜合損益賬內行政開支一項確認。

倘未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則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金額之其後撥回乃計入損益賬之行政開支內。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i)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承擔時確認；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j)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k)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僱員須強制性地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按照計劃規則在其應支付時於損益賬列作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中國內地僱員方面，本集團就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市政府成立之退休計劃供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僱員福利 (續)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m)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n)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質作出估計。

當貨品完成移送客戶及／或安裝工程完成，即確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益。

來自項目服務之收益按完成階段方法確認，並參考工作所達致之協定重要階段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n) 收益確認 (續)**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期間按合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從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產生科技相關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扣除適當之營業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確認收益。無線電訊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短訊服務、多媒體傳訊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此等服務之賬單主要為按月或按每段訊息收費(「服務費」)。此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p)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中國業務之淨投資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入賬列為出售／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r)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作業聚焦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持倉之外匯風險，主要關乎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當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擁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淨投資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進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經常監察來管理其風險，從而盡量降低其外幣擔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除稅後虧損約82,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除稅後虧損約27,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本集團通過比較銀行之報價管理現金結存及存款，其目標為選出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就客戶而承擔之信貸(包括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已承諾交易)。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視每筆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集團會持續地仔細留意未償還應收賬結餘之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為上述資產之賬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任何來自該等交易對手違約之虧損。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管理層確保有可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剩餘期間劃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至適當年期組別。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介乎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介乎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664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09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賬款	898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賬款	2,100	-	-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以優化債務及股本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考慮相關成本及風險。其後，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3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與其公平值有合理之相若程度。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的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提供項目服務之固定價格合同使用完成階段會計法。使用完成階段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截至當時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服務總量之比例。倘已提供服務相對將提供之服務總量比例較管理層估計有10%差距，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上升，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會增加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港元)，而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下降，則會減少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港元)收入。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b) 陳舊存貨準備**

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視存貨清單，並識別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可變現淨值減損。準備金乃參考該等被識別之存貨之最新市值作出。此外，管理層於結算日按逐項產品之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準備。

(c)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之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以專業估值所定出之公平值列賬。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反映(其中包括)相若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決定主要估值假設時需要施行判斷，以便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	15,134	1,928
項目服務	10,014	975
	<u>25,148</u>	<u>2,9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相關服務	19	535
	<u>25,167</u>	<u>3,438</u>

7.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參與科技相關服務，惟年內已終止經營有關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4。

網絡解決方案 – 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綫區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

項目服務 – 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物業投資 – 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5,134	10,014	–	25,148	19
分部業績	4,717	1,983	(176)	6,524	(1,647)
未經分配開支				(10,047)	–
其他收入				424	1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2)	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0	–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2,881)	(1,555)
所得稅開支				(23)	–
年內虧損				(2,904)	(1,5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7	12	11	80	71
未經分配折舊				261	–
				341	71
資本開支	215	–	82	297	–
未經分配資本開支				32	–
				329	–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928	975	–	2,903	535
分部業績	450	72	–	522	(9,199)
未經分配開支				(3,949)	–
其他收入				1,235	13
其他虧損－淨額				(96)	(175)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2,288)	(9,361)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2,288)	(9,36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	1	–	4	1,030
未經分配折舊				145	–
				149	1,030
資本開支	64	4	–	68	466
未經分配資本開支				383	–
				451	466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	項目服務	物業投資	未經分配	總額	科技
	解決方案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61</u>	<u>4,297</u>	<u>14,189</u>	<u>31,930</u>	<u>53,577</u>	—
分部負債	<u>2,348</u>	<u>3,536</u>	<u>770</u>	<u>3,235</u>	<u>9,889</u>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	項目服務	物業投資	未經分配	總額	科技
	解決方案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16</u>	<u>2,604</u>	<u>8,163</u>	<u>39,327</u>	<u>51,910</u>	<u>5,000</u>
分部負債	<u>2,832</u>	<u>2,605</u>	<u>599</u>	<u>4,587</u>	<u>10,623</u>	<u>2,211</u>

7.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中國內地： 科技相關服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及物業投資

地區分部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分部資產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8,958	44,242	25,148	2,903	247	451
中國內地	14,619	12,668	19	535	82	466
	<u>53,577</u>	<u>56,910</u>	<u>25,167</u>	<u>3,438</u>	<u>329</u>	<u>917</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0	1,235
雜項收入	224	—
	<u>424</u>	<u>1,2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u>425</u>	<u>1,248</u>

9.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96)
其他	32	–
	<u>(12)</u>	<u>(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1	(175)
	<u>79</u>	<u>(271)</u>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9,773	1,453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7,320	856
核數師酬金	847	1,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149
匯兌虧損 – 淨額	403	3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6,986	1,5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23	86
	<u>23,303</u>	<u>6,7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1,030
匯兌虧損 – 淨額	851	2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543	7,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7)	–	1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8	593
	<u>1,566</u>	<u>9,612</u>

1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6,721	1,508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265	34
	<u>6,986</u>	<u>1,5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462	6,836
花紅	-	19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81	668
	<u>543</u>	<u>7,523</u>
	<u><u>7,529</u></u>	<u><u>9,065</u></u>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在扣除沒收供款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9,000港元)後，相當於本集團之供款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根據計劃尚未支付之供款，亦無未使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60	560
其他酬金：	-	-
	<u>560</u>	<u>560</u>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先生	100	-	-	-	100
何厚鏘先生	100	-	-	-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偉彪先生	120	-	-	-	12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	120
	<u>560</u>	<u>-</u>	<u>-</u>	<u>-</u>	<u>560</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先生	100	-	-	-	100
何厚鏘先生	100	-	-	-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偉彪先生	120	-	-	-	12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	120
	<u>560</u>	<u>-</u>	<u>-</u>	<u>-</u>	<u>560</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八年：無)。年內應付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95	2,760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48	88
	<u>2,943</u>	<u>2,848</u>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u>	<u>1</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
	<u>–</u>	<u>–</u>
	–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附註25)	23	–
	<u>23</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3</u>	<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4,436)</u>	<u>(11,649)</u>
按稅率16.5%計算	(732)	(1,92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01)	(903)
毋須繳稅之收入	(362)	(27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664	4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931	2,638
已確認暫時差異	23	–
	<u>23</u>	<u>–</u>
所得稅開支	<u>23</u>	<u>–</u>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科技相關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	535
其他收入	1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1	(175)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	(1,666)	(9,734)
	<u> </u>	<u> </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5)	(9,361)
所得稅	—	—
	<u> </u>	<u> </u>
年內虧損	<u>(1,555)</u>	<u>(9,361)</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	(8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	(319)
	<u> </u>	<u> </u>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u>(431)</u>	<u>(1,18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資產及負債。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4,459)</u>	<u>(11,649)</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904)</u>	<u>(2,2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555)</u>	<u>(9,36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7,892,069	97,779,192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 (附註)：		
購股權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u>97,892,069</u>	<u>97,779,192</u>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6,286,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二零零八年：52,813,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00	2,343	148	–	767	7,158
添置	–	202	20	–	264	486
收購附屬公司	–	–	381	50	–	431
減值虧損	–	(165)	–	–	–	(165)
出售	–	(2,538)	(160)	–	(544)	(3,242)
匯兌差異	–	177	10	–	119	30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900	19	399	50	606	4,974
添置	–	–	247	82	–	329
出售	–	–	–	–	(262)	(262)
撥往投資物業	(3,900)	–	–	–	–	(3,900)
匯兌差異	–	1	–	–	23	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	646	132	367	1,1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7	1,523	69	–	56	1,775
年內折舊	101	806	87	9	176	1,179
出售	–	(2,435)	(134)	–	(198)	(2,767)
匯兌差異	–	121	5	–	60	18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8	15	27	9	94	373
年內折舊	51	1	190	52	118	412
出售	–	–	–	–	(36)	(36)
撥往投資物業	(279)	–	–	–	–	(279)
匯兌差異	–	1	–	–	13	1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	217	61	189	4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672	4	372	41	512	4,60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429	71	178	681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370	–
收購一附屬公司	–	7,370
撥自租賃樓宇 (附註17)	3,62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859	–
	<u> </u>	<u> </u>
年終	<u>13,850</u>	<u>7,370</u>

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重估乃根據活躍市場之現價進行，並(倘需要)就特定資產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轉讓租賃物業時賬面淨值與公平值之差異，於重估儲備確認，而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則記錄於綜合損益賬內。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二零零八年：無)。年內，因投資物業引致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98,000港元。

投資物業位處中國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a)	31,741	42,6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37,751	159,879
	<u> </u>	<u> </u>
	169,492	202,549
減：減值撥備	(153,812)	(183,247)
	<u> </u>	<u> </u>
	<u>15,680</u>	<u>19,302</u>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權益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亞洲創博 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及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網絡 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集高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立寶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92	-
收購附屬公司	-	3,592
於年終	<u>3,592</u>	<u>3,592</u>

21.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33	3,07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9)	(32)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u>5,304</u>	<u>3,04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60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02	268
31至60日	631	1,128
61至90日	486	182
91至180日	674	1,198
180日以上	811	271
	<u>5,304</u>	<u>3,04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2,5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7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385	1,128
逾期31至60日	576	182
逾期61至90日	403	291
逾期91至180日	636	1,111
逾期180日以上	592	67
	<u>2,592</u>	<u>2,77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港元)被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了全部撥備。個別被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乃基於幾個客戶正面臨預期以外的經濟困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90日以上。

21.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主要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266	2,851
人民幣	–	29
美元	38	167
	<u>5,304</u>	<u>3,047</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2	6,197
收購附屬公司	–	3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9	–
撇除年內不可收回之撥備	(32)	(6,197)
	<u>29</u>	<u>32</u>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行政支出。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	200
在製品	1,088	843
製成品	553	188
	<u>1,674</u>	<u>1,231</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成本為9,7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3,000港元)。

23. 受限制銀行結存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賬之受限制銀行結存，相當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作為已授出信貸額抵押之強制儲備存款。受限制銀行結存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84厘。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888	35,000	25,221	30,4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之銀行結存合共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6,000港元），結存以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42厘（二零零八年：1.54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介乎一週至一個月。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於損益賬扣除 (附註13)	23
於權益扣除 (附註29)	2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6

本集團年內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八年：無）。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鑑於此，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156,5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353,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47,2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620,000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彼等之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

26. 應付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431	2,813
31至60日	408	1,022
61至90日	76	69
91至180日	133	411
180日以上	136	271
	<u>5,184</u>	<u>4,58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該家關連公司之董事。

28.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7,692,069	97,692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	<u>200,000</u>	<u>2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97,892,069</u>	<u>97,892</u>

28.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行使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	200,000 <u>(2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u><u>78,000</u></u>

29.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062	–	839	12,901
貨幣換算差額	–	–	(449)	(449)
發行新普通股 產生之溢價	288	–	–	288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12,350	–	390	12,740
貨幣換算差額	–	–	1,705	1,70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2,629	–	2,6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3)	–	(263)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12,350</u>	<u>2,366</u>	<u>2,095</u>	<u>16,811</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貨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062	–	12,062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288	–	288
貨幣換算差額	–	1,893	1,8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350	1,893	14,243
貨幣換算差額	–	(1,893)	(1,8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350</u>	<u>–</u>	<u>12,350</u>

附註：股份溢價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可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6)	(11,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	1,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	27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0)	-
出售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038	-
利息收入	(201)	(1,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5
營運資金之變化		
(不計收購及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貿易賬款	(2,257)	1,2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	704
- 存貨	(443)	(553)
- 應付貿易賬款	598	10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719)	(4,627)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000	(17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819)</u>	<u>(14,598)</u>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26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u>47</u>	<u>(27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73</u>	<u>204</u>

31. 出售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本集團年內出售及取消註冊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淨資產及出售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7
儲備	(1,132)
	<u>(1,038)</u>
出售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u>(1,038)</u>
以下列滿足：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u>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少於一年	423	383
一年以上	23	—
	<u>446</u>	<u>383</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制。Moral Glory擁有本公司股份56.55%。餘下43.45%之股份則分散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關連公司		
–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443	446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一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527	1,406

C.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引發經濟下滑，所以對本集團來說，今年是艱難的一年。由於經濟環境急轉直下，故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地遭受負面影響。然而透過管理團隊不懈努力，再憑藉我們對項目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這兩項業務之專注，我們於提供寬頻、多媒體及無線解決方案給業界之市場仍然極具競爭力。

基於本集團之良好往績，我們已獲委任為SmarTone-Vodafone在香港之蜂窩式系統安裝承包商之一。此外，本集團還銳意將其項目服務業績拓展至其他環節，例如室內網絡佈線、其他電訊系統安裝等，並有意夥拍其他網絡營運商和系統製造商。

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年內成功參與了數項符合本集團發展方向和定位之大型工程。該等項目包括：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 — 該公司高清電視數碼廣播系統之系統同步化。這個項目有助我們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對系統同步化之專門知識，並且對我們應用此項最新科技於往後的移動數碼廣播網絡上奠定基礎。

美國安利(香港)日用品有限公司 — 在該公司零售商舖設立免費Wi-Fi無線上網及於其香港辦事處之內部Wi-Fi無線上網。本集團將透過將類似應用拓展至其他本地機構，從而受益於這個項目。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CSL)及香港政府 — 以先進數碼微波技術，提供寬頻無線上網及回程線路。這個應用程序協助用戶將其IP網絡伸延至偏離地區。由於固網和流動電訊營辦商以至為特定應用(例如視像監察)而渴求寬頻解決方案之各個組織對寬頻之要求在不斷提高，故這個應用程序將會形成一種嶄新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之一座高尚別墅及一幢辦公樓。年內，本集團已於當地委任一名物業代理物色合適租戶，但迄今尚未成功將物業出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物業仍然空置。

年內，由於無線增值業務之業務前景欠佳，故管理層決定撤出有關業務，並已於年末前完成有關工作。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2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00港元)。營業額全部來自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該等業務分部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於該等業務分部之全年經營業績計入於本財政年度，故營業額增加超過七倍。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4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八年：無)，而銀行結存為2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日常運作所需，並於機遇出現時作出額外投資。

3. 槓桿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槓桿比率(二零零八年：無)。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D.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分散其業務至客機租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擴充業務規模及擴闊收益基礎中得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謹慎地作出更多投資決策，以發展分散業務組合。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日常營運。

E.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應付一關連公司之無擔保及無抵押款項約400,000港元、應付Glory Key同系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無擔保及無抵押款項分別約162,7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F.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後並經計及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隨後十二個月所需。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Glory K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錄入就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就建議收購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

Glory Key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包機服務。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此並無編撰有關期間Glory Key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Glory Key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Glory Key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視Glory Key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開展其他必要之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吾等就編製報告以收錄於該通函認為概無必要之調整。

Glory Key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包含本報告之該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中所列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就本報告而言，Glory Key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Glory Key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聘約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聘約」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Glory Key管理層查詢，並就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過程，並以此為基準評估該等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獲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不包括控制測試、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過程。審閱範圍遠比審核為小，故其所能提供之保證水平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概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比較財務資料基礎上作出重大修訂。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Glory Key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Glory Key有關期間之業績。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Glory Ke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5,44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ey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76,951,000港元及80,95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Glory Key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最終控股公司會否為應付Glory Key之營運資金需求而給予充裕財務資助而定。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財務支援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已經就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足夠披露。

財務資料

A. 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	13,174	3,044	2,005	1,569	1,239
直接經營成本		(6,720)	(1,792)	(1,763)	(1,294)	(513)
機員成本		(4,128)	(4,396)	(5,170)	(2,585)	(2,585)
維修及保養		(1,739)	(4,656)	(4,435)	(1,650)	(2,122)
折舊		(8,253)	(8,252)	(8,253)	(4,126)	(4,454)
飛機管理費		(1,188)	(1,021)	(936)	(468)	(46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5,195)	—	(16,179)
其他費用		(2,988)	(1,054)	(859)	(419)	(361)
稅前虧損		(11,842)	(18,127)	(24,606)	(8,973)	(25,443)
所得稅開支	9	—	—	—	—	—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	<u>(11,842)</u>	<u>(18,127)</u>	<u>(24,606)</u>	<u>(8,973)</u>	<u>(25,443)</u>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4,674	126,422	116,250	96,0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1,981	976	—	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0	872	780	78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902	902	902	902
		<u>3,273</u>	<u>2,750</u>	<u>1,682</u>	<u>2,0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19	8,307	5,927	9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	48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30,765	135,745	151,975	162,5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9,422	15,538	15,538	15,538
		<u>150,722</u>	<u>160,074</u>	<u>173,440</u>	<u>179,008</u>
流動負債淨值		<u>(147,449)</u>	<u>(157,324)</u>	<u>(171,758)</u>	<u>(176,951)</u>
負債淨值		<u>(12,775)</u>	<u>(30,902)</u>	<u>(55,508)</u>	<u>(80,9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	—
累計虧損		<u>(12,775)</u>	<u>(30,902)</u>	<u>(55,508)</u>	<u>(80,951)</u>
權益		<u>(12,775)</u>	<u>(30,902)</u>	<u>(55,508)</u>	<u>(80,951)</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933)	(9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842)	(11,8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775)	(12,7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127)	(18,1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0,902)	(30,9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606)	(24,60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55,508)	(55,5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443)	(25,44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80,951)	(80,95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	(30,902)	(30,9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8,973)	(8,97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9,875)	(39,875)

D.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lory Ke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5 Waterfront Drive, Omar Hodge Building, 2nd Floor,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期40樓。

Glory Key主要是從事提供包機服務。

Glory Key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乃其直接母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乃其最終母公司。

Glory Key並無保留任何銀行賬目，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報表。

2. 持續經營基準

Glory Ke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5,44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ey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76,951,000港元及80,95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Glory Key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Glory Key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由於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最終控股公司為Glory Key營運資金需求而給予充裕財務資助而定。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為Glory Key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Glory Key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Glory Key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Glory Key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

Glory Key並無應用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lory Key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聲明。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運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尤為重要範疇，已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內之項目以Glory Key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港元，亦是Glory Key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之其後成本能夠帶給Glory Key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則當有關項目成本生產時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該項目之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或重估價值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飛機及引擎

12 – 2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回顧及調整（倘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Glory Key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Glory Key已轉出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或Glory Key既未轉出亦未保留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項，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Glory Key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Glory Key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ii) 權益工具

由Glory Key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f)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Glory Key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包機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g)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Glory Key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間末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Glory Key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本年度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h)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Glory Key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仲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Glory Key，或受Glory Key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Glory Key擁有能對Glory Key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Glory Key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Glory Key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Glory Key或任何屬Glory Key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Glory Key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Glory Key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Glory Key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為於Glory Key因過去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而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貨幣值為重大時，撥備則以預期結清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在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制，其有效性視乎成功維持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援，以足以應付Glory Key之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附註2內。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Glory Key釐定Glory Key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估算是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差別，Glory Key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將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

6. 財務風險管理

Glory Key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Glory Key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徵，務求盡量減低對Glory Key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於財務報表內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Glory Key就財務資產而言之信貸風險上限。

Glory Key因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聯營公司之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金額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制定程式，以監察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Glory Key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b) 流動資金風險

Glory Key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Glory Key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7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2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8,3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5,7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9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1,9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3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9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2,5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38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平值

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Glory Key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由於Glory Key之全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其唯一經營分部，即提供包機服務，故並無呈報任何可呈報分部。

(b) 地理資料

Glory Key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就客戶所在地而言，全部來自於香港。其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c) 產品及服務資料

來自Glory Key客戶之所有收益來自於提供包機服務經營分部。

(d)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

來自於佔Glory Key收益10%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6,776	908	708	494	810
第二大客戶	1,789	899	671	449	375
第三大客戶	1,701	715	380	380	不適用
第四大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246	246	不適用
	<u>10,266</u>	<u>2,522</u>	<u>2,005</u>	<u>1,569</u>	<u>1,185</u>

(未經審核)

8. 收益

Glory Key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機收入	13,174	3,044	2,005	1,569	1,239

(未經審核)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有關期間Glory Key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香港所得稅稅率乘以稅前虧損後數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1,842	18,127	24,606	8,973	25,44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款	2,072	3,172	4,060	1,481	4,198
未予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072)	(3,172)	(4,060)	(1,481)	(4,198)
所得稅開支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地所得稅率為17.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地所得稅率為16.5%。

10.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Glory Key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8,253	8,252	8,253	4,126	4,454
董事薪酬	—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5,195	—	16,17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一					
聯營公司之包機收入	6,776	908	671	449	810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一					
聯營公司之飛機管理費	—	624	936	468	468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一					
聯營公司之行政管理費	121	763	536	240	241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一					
聯營公司之手續費	2,427	1,021	786	637	322
	<u>2,427</u>	<u>1,021</u>	<u>786</u>	<u>637</u>	<u>322</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飛機及引擎
千港元**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3,568
添置	3,276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6,844
添置	383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47,227
	<hr/> <hr/>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1
年度折舊	8,25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894
年度折舊	8,25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146
年度折舊	8,253
減值虧損	5,195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594
期內折舊	4,454
減值虧損	16,179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1,227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674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422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250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6,000
	<hr/> <hr/>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聯營公司之餘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 一聯營公司款項	764	—	—	—

Glory Key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12	154	—	211
31日至60日	11	89	—	164
61日至90日	233	—	—	—
超過90日	1,425	733	—	—
	<u>1,981</u>	<u>976</u>	<u>—</u>	<u>37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669,000港元、822,000港元、零港元及164,000港元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等金額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11	89	—	164
61日至90日	233	—	—	—
超過90日	1,425	733	—	—
	<u>1,669</u>	<u>822</u>	<u>—</u>	<u>164</u>

13.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以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一聯營公司之餘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一聯營公司款項	—	8,307	5,927	929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獲取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1,191	1,505	—
31日至60日	—	2,709	3,369	—
61日至90日	—	1,363	—	—
超過90日	419	3,044	1,053	929
	<u>419</u>	<u>8,307</u>	<u>5,927</u>	<u>929</u>

15. 股本

	股本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u>	<u>390,000</u>
發行及繳足：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u>	<u>8</u>

Glory Key的目的是在管理資金以確保Glory Key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Glory Key目前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具體政策及程序。

Glory Key並無受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所限。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同系附屬公司使用該輛飛機作彼等本身之航程所用。無就彼等使用向彼等收取任何飛行費用。有關飛行成本亦由上述集團公司承擔。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Glory Key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Glory Key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月租40,000美元向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出租飛機。承租方將擁有及保留獨家操作控制權及獨家管有、指揮及控制該飛機。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Glory Key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該報表」）乃為說明收購事項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而編製，並已假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Glory Ke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及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而編製。

編製該報表旨在提供說明，所根據為一些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因此，基於該報表之性質，其或不能真確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確實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非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政狀況。

該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Glory Key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千港元	Glory Key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	96,000	96,681			96,681
投資物業	13,850	—	13,850			13,850
商譽	3,592	—	3,592			3,592
	<u>18,123</u>	<u>96,000</u>	<u>114,123</u>			<u>114,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4	—	1,674			1,674
應收貿易賬款	5,304	375	5,679			5,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88	780	1,368			1,368
應收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902	902	(902)	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888	—	27,888	(50,000)	1	(22,112)
	<u>35,454</u>	<u>2,057</u>	<u>37,511</u>			<u>(13,391)</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184	929	6,113			6,113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 款項、已收按金及 遞延收益	3,976	—	3,976			3,976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443	—	443			4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162,541	162,541	(162,541)	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15,538	15,538	(15,538)	2	—
	<u>9,603</u>	<u>179,008</u>	<u>188,611</u>			<u>10,5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5,851</u>	<u>(176,951)</u>	<u>(151,100)</u>			<u>(23,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974</u>	<u>(80,951)</u>	<u>(36,977)</u>			<u>90,200</u>
非流動負債						
貸款票據	—	—	—	46,000	1	46,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6	—	286			286
	<u>286</u>	<u>—</u>	<u>286</u>			<u>46,286</u>
資產／(負債)淨值	<u>43,688</u>	<u>(80,951)</u>	<u>(37,263)</u>		3	<u>43,914</u>

附註：

1. 調整乃指於完成時以現金50,000,000港元及發行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支付本公司收購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股份代價」）及轉讓Glory Key欠賣方擔保人貸款（「銷售貸款」）之代價（「貸款代價」）。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股份代價為1.0美元而貸款代價為96,000,000港元減股份代價，可採用若干調整機制。就該報表而言，代價並無其他調整。代價將以現金50,000,000港元及發行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僅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7,888,000港元，代價之現金部份未能全數繳付。短欠額約22,112,000港元為現金，銀行結存之負數結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貸款票據初步按公平值（乃參考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確認。就該報表而言，貸款票據之公平值約為46,000,000港元，即交易代價約96,000,000港元減現金部份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及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0港元發行19,578,000股股份。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58,734,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將用於結清交易代價之餘額。

2. 調整乃指

- (a) 賣方擔保人就Glory Key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約902,000港元之承諾，
- (b) 轉授Glory Key欠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予賣方擔保人，
- (c) 上述附註2(a)及附註2(b)所述承諾及轉授後即刻豁免Glory Key欠賣方擔保人之貸款81,177,000港元，假設該豁免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
- (d) 綜合調整以消除(i)附註2(c)所述豁免後Glory Key產生之應付賣方擔保人款項，及(ii)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本集團以貸款代價獲轉授之銷售貸款。

3. 備考調整後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本集團原先資產淨值約226,000港元。該差額乃來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買賣之收益淨額。來自議價買賣之收益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Glory Ke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	(80,951)
上述附註2(c)所載貸款豁免	81,177
	<hr/>
Glory Key於豁免貸款後之資產淨值	226
股份代價	—
	<hr/>
來自議價買賣之收益	226
	<hr/> <hr/>

上述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a) Glory Key之投資成本等於股份代價1.0美元；
- (b) Glory Key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Glory Key」)(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該報表」)發出報告，該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可能對 貴集團已呈列資產及負債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惟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編製該報表之基準載於該通函第100至10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該報表。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該報表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對過往就編製該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收件人所負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報表。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該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該報表而言為恰當。

該報表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該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Gulfstream G200型客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參考編號：CON000050990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吾等所見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商務客機（登記號碼 B-8085）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調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作為持續進行業務一部分持續使用商務客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意見。

吾等得悉本估值報告乃作為載入將寄發予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東之通函之用。

於本函件中，**市值**乃界定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資產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持續使用下之市值進一步界定為物業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在不受脅迫及雙方合理知情之情況下交易（包括安裝及其他完工成本及假設盈利可支援所申報價值）之金額。

持續使用下之市值並非指倘於公開市場上零碎地出售資產或自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此報告概要組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詳細估值報告包括：—

- 敘述部分，指出估值之商務客機、吾等調查之範圍及特點；所採用之估值假設；採用之估值程式及估值意見；
- 限制條件；
- 估值概要；及
- 載有商務客機技術詳情之附表。

敘事描述

公司背景

目標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業務。

所估值之資產

型號： Gulfstream G200

序號： 114

登記號碼： B-8085

類型： 「超中型」商務噴射機

生產商： 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
500 Gulfstream Road
Savannah, Georgia 31407 USA

一般資料：

機組人員： 駕駛艙內兩名

載客量： 標準豪華安排可載八至十人；普通機艙可載18人

行李容積： 3.53平方米

發動機： 2 x Pratt & Whitney Canada PW306A 渦輪風扇發動機，連Nordam反推

推動力： 國際標準大氣+攝氏10度，2 x 6,040磅 (26,844千牛頓)

規格：

長度：	18.97米
高度：	6.53米
闊度：	17.70米
機翼面積：	34.28平方米
機翼前緣幅度：	內側34.5度；外側25度

機艙長度：	7.44米 (不計駕駛艙)
機艙闊度：	2.18米
機艙高度：	1.91米
機艙體積：	24.56平方米

重量

基本飛行重量：	9049公斤 (載兩名機員)
商載量：	1837公斤
商載量(最大油量)：	295公斤
最大可用油量：	7882公升 (2080美制加侖)
最大無油重量：	10886公斤
最大滑行重量：	16148公斤
最大起飛重量：	16080公斤
最大著陸重量：	13608公斤

性能

最高飛行速度：	0.85馬赫
正常巡航速度：	0.8馬赫／459海浬 (時速850公里)
長程巡航速度：	0.75馬赫／430海浬 (時速797公里)
失速速度：	102校正風速 (時速189公里)
起始巡航高度：	39000尺 (11890米)
最高飛行高度：	45000尺 (13715米)
起飛距離：	1853米 (最高起飛重量，水平，國際標準大氣(ISA))
降落距離(最大降落重量)：	1000米 (最大降落重量)
範圍：	3400海浬 (6300公里) (佩備美國商業航空協會(NBAA)儀器飛航規則(IFR)規定儲備，載四名乘客) 2710海浬 (5020公里) (商務機艙設計，佩備美國商業航空協會(NBAA)儀器飛航規則(IFR)規定儲備)
承載率：	+2,65/-1,0克

航空電子設備：

Collins Proline IV 5 Tube EFD-4077
Dual Collins FCC 4005 自動駕駛儀
Dual Collins AHC-85E
Dual Collins ADC-850C 大氣資料系統
Dual Collins VHF-422D 高頻通訊系統
Dual Collins VIR-432 NAVS
Dual Collins ADF-462
Dual Collins DME-442
Dual Collins TDR-94D 轉發器
Dual Collins RTU-4200 無線電調頻器
Collins ICC-4005 IAPS
TCAS II (已獲縮小垂直間隔(RVSM)批准)

發現**概覽**

Gulfstream G200型客機乃擁有大型客艙之中程商務客機，於一九九九年首次引入市場，據報告稱，現已製造之G200型客機有226架。

隨著商務客機行業發展，G200型客機亦受到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經濟衰退影響，二手公司客機之價格因有關業務放棄奢侈資產而遭受衝擊。

經過這兩年迅速而體面的應對，客機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出現復甦跡象。然而，整體經濟需有顯著起步，客機市場業務方可起飛。

視察

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香港特區之香港國際機場內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對該客機進行視察。

客機之情況

客機於二零零五年製造並交付予客戶。吾等發現客機按製造商之建議獲妥善維修。吾等視察客機外表時並無留意到嚴重損毀或侵蝕，亦無任何損毀報告。

於估值日期，該客機之使用情況如下：

登記號碼：	B-8085			
序號：	114			
機身總使用時間		1284.3小時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降落次數		535		
左引擎	總使用時間	1238.7小時	周期	519
右引擎	總使用時間	1238.7小時	周期	519
水平位置儀(HIS)		3000小時		
維修周期		6000小時		

不包括項目

吾等進行之估值並不包括：備用零件、存貨、公司記錄或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估值方法

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有三種，即為：

成本法

成本法乃按類似資產當時之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更換所評估之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包括因環境、功能、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實際上、功能上或經濟上)而產生之應計折舊，以及過去及現時之保養政策及重新組裝之紀錄。

在無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成本法通常能顯示資產之最可靠價值。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所示市價所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機器及設備相比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

具備現有二手市場之資產可以此方法估值。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一般適用於計算組成業務企業之所有資產(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資產總值。

分析

在估值過程中，所有估值方法須被考慮應用，其中一種或多種或許適用於有關資產。在特定環境下，為了達到估值結論，三種估值方法之要素可以被組合應用。然而，相關估值方法之優點、適用性、重要性及其結論必須被分析並使之和諧一致。

於估計資產價值時，市場法主要用於次級市場活躍之資產。由於經驗證之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反映次級市場之變化，故乃成交價之最佳證明。特定類型機器之可用性及可取性等等乃重要考慮因素，乃因供應需求對交易而言屬具影響力因素。

就次級市場不活躍之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吾等倚賴成本法，估算是用全新重建之成本或全新重置之成本，減去折舊或由於狀態、效用、年期、損耗或過時而引致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之保養維修政策及改造經歷(如有)和現時功能。

對於直接帶來收益貢獻之特定設備，在吾等可以明確及搜集足夠資料下，吾等在選擇過程中包括了三種估值方法，並最終確定應用成本法和市場法。

吾等經考慮後認為，由於缺乏應來自主體商業客機之既有財務數據，故收入法須予剔除。

就此項估值而言，吾等採用市場法以估計持續使用之市場價值。

估值評論

為評估目標商業噴射機之價值，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製造年份
- 機身總使用時間
- 機艙額外設備(相比標準設備)
- 相同型號新客機之價格走勢(未來預測)
- 相同型號客機生產商之團積數目
- 相同型號客機過去幾年之二手市價
- 二手市場對相同型號客機之需求
- 競爭對手之價格組合
- 相同級別客機之市場增長(萎縮)

備查文件

吾等已審閱客機(序號：114；登記號碼：B-8085)之證書及文件：

- 航空器無線電裝置許可證
- 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
- 適航核准證書
- 登記證明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該公司向吾等提供之客機規格、使用率、維修記錄及其他文件等資料。

吾等並無調查業權或任何可影響所評估商務客機之負債。吾等並無考慮融資協議項下所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如有)。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現時或日後均無於所評估之資產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估值意見

在上述前提下，吾等認為商務客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持續使用下公平呈列之市值為12,300,000美元(壹仟貳佰叁拾萬美元正)。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廠房及機器估值

董事

賴處京, ASA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賴處京為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估師，在亞太地區之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

披露事項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關此商務客機(登記號碼：B-8085)之估值師。蒙古能源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均已同意委聘仲量聯行作為目標商務客機之估值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最後可行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日期於本公司
					百分比
魯先生 (附註)	—	—	55,355,406 (附註)	55,355,406(L)	47.12%
何厚鏘先生	78,000	—	—	78,000(L)	0.07%

(L)指好倉

附註：魯先生之公司權益指於由魯先生之獨資擁有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55,355,406股股份之權益。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iii) 於有關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可供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內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魯先生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總計	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5,433,406	—	55,433,406(L)	47.19%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	—	55,355,406(L)	47.12%

(L)指好倉

附註：

-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5,433,406股股份之權益。
-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不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協議）。

4.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通過香港法律顧問向前顧客發出欠款額約為4,400,000港元之數封催繳書。本集團正考慮用不同措施追回該筆欠款，包括但不限於對前顧客採取適當法律程式。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欠款作出撥備，因為其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很大機會追回欠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經擴大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i) 該協議；
- (ii)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3港元配售19,578,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57,900,000港元；
- (iii) 吳振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按代價7,700,000港元買賣Ideal Honou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deal Honour Limited獲提供之相關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iv) 租賃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未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

9.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或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於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對於刊發本通函連同所載入上述各專家之建議、信函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其名字及標誌（於分別所出現之形式及文義下），各專家已給予並且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各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會備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Glory Key之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如有))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i)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賣方」，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Glory Key」) 一股股份(佔Glory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Glory Key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款項(「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致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附註：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